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學術合作備忘錄 國家海洋研究院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家海洋研究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發展我國海洋相關之科學與海洋生態研究、環境調查資料共享、產業及工程策進、海洋政策、事務、教育、文化之推動，並促進雙方研究人才培訓與交流，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之前提，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雙方合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長期海洋生態監測與生物多樣性研究。
- 二、海洋法政社會科學之研究。
- 三、南中國海區域海洋相關研究合作。
- 四、深海探勘調查、峽谷動態研究及水下聲景監測技術開發。
- 五、海洋能研發及關鍵技術建立。
- 六、海洋文化及水下文化資產探測與調查合作。
- 七、研究船及研究空間之支援與合作。
- 八、研究成果、學術出版物及其他學術資訊交流。
- 九、雙方認可之學術或教育相關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
第三條 雙方共同同意後，合作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共同發展海洋科學研究、永續海洋生態資源，並促進海洋成為國家發展重要利基之原則下，應在相互協商後並根據現有資源及經費支持來實施。
- 二、協助雙方進行海洋科學及海洋生態等研究合作；海洋調查技術提升及海洋探測儀器共同使用；海洋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交流。

三、應用網站、電子媒體等宣傳媒介，互為宣傳雙方海洋科學、海洋生態、海洋教育及產業等之推廣訊息與活動。

第四條 雙方之智慧財產權歸屬：

- 一、本備忘錄進行之合作研究若具開發智慧財產權的潛力，則需依可能產生之所有權歸屬透過雙方協議進行處理。
- 二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究成果，其所有權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六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立即生效，為期五年。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延長之，終止時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提出。

第七條 本備忘錄壹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甲方

乙方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國家海洋研究院

院長 洪慶章

院長 邱永芳

洪慶章

邱永芳



國家海洋研究院  
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